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开环审〔2026〕26号

关于江门市百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 陶粒、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百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江门市百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陶粒、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百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陶粒、陶砂项目位于开平市百合镇上洞村民委员会蒲桥工业区2号之一，总投资15000万元，项目代码为2602-440783-04-01-684722，占地面积17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1500平方米。项目建设两条陶粒、陶砂生

产线，利用石灰石粉（含水率10%~15%）、印染污泥、生活污水、河道淤泥、黄泥、造纸厂污泥、日用化妆品厂污泥，年产陶粒、陶砂共15万吨。项目不得收集、中转、利用列入最新《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文件规定的危险废物，不得涉及沾有毒有害物质的工业垃圾，且不允许夹带危险废物。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套）
1	温控旋转滚筒		1000 型，140kW （天然气）	2
2	进料系统		30 型，11kW（用电）	2
3	搅拌机		1000 型，140kW（用电）	2
4	冷却漏斗		1200 型，5.5kW（用电）	2
5	包装设备		1200 型，5.5kW（用电）	2
6	配料系统		/（用电）	2
7	装卸 设备	叉车	功率 50kW（用电）	2
8		铲车	功率 160kW（用电）	2
9		输送机	功率 30kW（用电）	2
10		皮带输送机	功率 30kW（用电）	2
11		装载机	功率 50kW（用电）	2
12	转鼓造粒机		Φ2*8m（功率 2*7.5kW） （用电）	1
13	pH 计		/	1
14	水分测定仪		/	1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套）
15	COD 测定仪	/	1
16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	1
17	分光光度计 （紫外-可见光）	/	1
18	纯水机	5L/h，制水效率为 75%， 采用反渗透处理工艺	1
19	振荡器	/	1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前处理（混合搅拌调 pH 及含水率、除臭、陈化）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及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烘干工序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二噁英、氯化氢、汞及其化合物、镉、铊及其化合物、锑、砷、铅、铬、钴、铜、锰、镍及其化合物参照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及 2019 修改单），氟化物参照执行《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30485-2013），烟气黑度执行《关于印发<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

知》江环函〔2020〕22号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两者中的较严值，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值及表1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投料、搅拌、输送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卸料粉尘（颗粒物）和实验室产生的氯化氢、氮氧化物、氟化氢（以氟化物为指标）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实验废液、喷淋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和食堂污水近期经自建污水设施（调节池+A²/O+MBR+紫外消毒）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的工艺用水标准后回用于除臭剂稀释用水，远期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开平市百合静脉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两者中的较严值后，排入开平市百合静脉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项目西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

2类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三、根据报告表的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氮氧化物 3.131 吨/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4 月 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百合镇人民政府，中山市岐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